

蓝田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8月）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1	蓝田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p> <p>四十一一条 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1. 每家企业每年检查不超过4次。</p> <p>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p>	<p>1. 《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07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场场经营者检查)》相关内容。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通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内容，根据检查重点和实际情况依法开展。</p>	<p>1. 相关中队：每月对源头企业进行检查，每次检查至少1家源头企业。</p> <p>2. 相关中队：根据辖区源头企业变化情况，定期开展巡查、监管。</p>
2	蓝田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对重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	<p>1.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并定期更新。</p> <p>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和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其他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落实货物装载配载安全管理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要求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进行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p> <p>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通过巡查、技术监控等方式督促其落实监督车辆合法装载的责任，制止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出场（站）。</p>	<p>同“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两者检查频次上限合并计算：</p> <p>1. 每家企业每年检查不超过4次。</p> <p>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p>	<p>1. 《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07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场场经营者检查)》相关内容。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通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内容，根据检查重点和实际情况依法开展。</p>	<p>1. 相关中队：每月对源头企业进行检查，每次检查至少1家源头企业。</p> <p>2. 相关中队：根据辖区源头企业变化情况，定期开展巡查、监管。</p>

3	蓝田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及其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p> <p>2.《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对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道路运输经营秩序，保障运输生产安全。</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公路路口进行检查时，不得影响交通秩序，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情况，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p>	<p>该事项为汇总性项目，包含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等事项的监督检查，频次以各事项频次上限为准。</p> <p>1.《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相关内容。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通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内容，根据检查重点和实际情况依法开展。</p>	<p>2.相关中队：根据辖区源头企业变化情况，定期开展巡查、监管。</p>

4	蓝田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p> <p>第八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p> <p>第八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说明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信用等级为 AAA 的企业，一般每年至多进行 1 次行政检查；对于信用等级为 AA 的企业，一般每年至多进行 2 次行政检查；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的企业，一般每年至多进行 3 次行政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上级安排部署的专项行动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01 道路客运经营者检查、02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检查）》相关内容。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通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内容，根据检查重点和实际情况依法开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运站采用委派驻站员一线驻点客运站。运输企业采用执法人员联系包抓制。 按照既定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开展检查。
5	蓝田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家企业每年检查不超过 4 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07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检查）》相关内容。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通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内容，根据检查重点和实际情况依法开展。 	根据各大队监管市场主体情况，按照既定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开展检查。

6	蓝田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监督检查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p>	<p>1. 对于信用等级为AAA的企业，一般每年至多进行1次行政检查；对于信用等级为AA、A的企业，一般每年至多进行2次行政检查。</p> <p>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上级安排部署的专项行动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p> <p>1. 《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08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检查)》相关内容。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通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内容，根据检查重点和实际情况依法开展。</p>	计划每月开展2家危险品运输企业检查。
7	蓝田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对公共汽车运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p>《西安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2020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汽车运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不得妨碍运营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p>	<p>1. 每家企业每年检查不超过4次。</p> <p>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p> <p>1. 《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03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检查)》《西安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相关内容。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通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内容，根据检查重点和实际情况依法开展。</p>	每月大辖区内一家城市公交企业进行检查（2次以上）。

8	蓝田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对网约车市场、网约车服务、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监督检查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p> <p>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p> <p>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p> <p>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p>	<p>1. 对同一网约车平台，一般每年至多开展2次行政检查。</p> <p>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上级安排部署的专项行动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p>	<p>1. 《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06网约车经营者检查)》《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内容。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通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内容，根据检查重点和实际情况依法开展。</p>	计划年度约谈检查网约车平台3家。
9	蓝田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对出租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监督检查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p>	<p>1. 对同一巡游出租车企业，一般每年至多开展行政检查2次。</p> <p>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上级安排部署的专项行动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p>	<p>1. 《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05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检查)》《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相关内容。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通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内容，根据检查重点和实际情况依法开展。</p>	计划每月检查巡游出租车企业1-2家。
10	蓝田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对出租车营运情况的监督检查	<p>《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应当对出租汽车营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p>	<p>同“对出租车营运情况的监督检查”两者检查频次上限合并计算：</p> <p>1. 对同一巡游出租车企业，一般每年至多开展行政检查2次。</p> <p>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上级安排部署的专项行动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p>	<p>1. 《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05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检查)》《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相关内容。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通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p>	计划年度检查巡游出租车企业1-2家。

				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检查内容,根据检查重点和实际情况依法开展。	
11	蓝田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质量监督和管理,采用定期检查、随机抽样检测检验的方法,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机动车维修质量监督检验单位,对机动车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1.相关内设大队:对于上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为AA及以上的企,一般每年不超过1次行政检查;对于上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为AA以下的企业,一般每年不超过2次行政检查。 2.派出大队:每家企业每年检查不超过4次。 3.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上级安排部署的专项行动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1.《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11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检查)》相关内容。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通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内容,根据检查重点和实际情况依法开展。	根据大队监管市场主体情况,按照既定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开展检查。
12	蓝田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维修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	同“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检查频次上限合并计算: 1.相关内设大队:对于上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为AA及以上的企,一般每年不超过1次行政检查;对于上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为AA以下的企业,一般每年不超过2次行政检查。 2.派出大队:每家企业每年检查不超过4次。 3.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上级安排部署的专项行动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1.《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11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检查)》相关内容。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通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内容,根据检查重点和实际情况依法开展。	根据大队监管市场主体情况,按照既定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开展检查。

13	蓝田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在机动车维修经营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资料；（二）查询、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台帐、票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三）在违法行为发现场所进行摄影、摄像取证；（四）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设备及相关机具的有关情况。</p> <p>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并按照规定归档。当事人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p>	<p>同“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检查频次上限合并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关内设大队：对于上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为AA及以上的企，一般每年不超过1次行政检查；对于上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为AA以下的企，一般每年不超过2次行政检查。 派出大队：每家企业每年检查不超过4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上级安排部署的专项行动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11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检查）》相关内容。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通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内容，根据检查重点和实际情况依法开展。 	根据大队监管市场主体情况，按照既定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开展检查。
14	蓝田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p> <p>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等情况的检查。</p> <p>监督检查活动原则上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p>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管理人员、教练员、学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上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为优秀的企业一般每年不超过1次行政检查，考核良好的企业一般每年不超过2次行政检查，考核合格的企业一般每年不超过3次行政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上级安排部署的专项行动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10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相关内容。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通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内容，根据检查重点和实际情况依法开展。 	根据大队监管市场主体情况，按照既定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开展检查。

15	蓝田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p> <p>第五条 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p> <p>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p> <p>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p> <p>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1. 每家企业每年检查不超过4次。</p> <p>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上级安排部署的专项行动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p>	<p>1. 《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16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17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检查）》相关内容。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通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内容，根据检查重点和实际情况依法开展。</p>	<p>1. 相关中队：检查水路运输企业，漂流企业。</p>
16	蓝田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公布）</p> <p>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向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三）进入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实地了解情况。</p> <p>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p>	<p>1. 每家企业每年检查不超过4次。</p> <p>2.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上级安排部署的专项行动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p>	<p>1. 《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17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检查）》相关内容。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通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内容，根据检查重点和实际情况依法开展。</p>	<p>1. 相关中队：按照双随机要求，对相关备案企业按照15%的比例开展抽查。</p>

17	蓝田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诚信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诚信监督管理机制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和经营者的诚信档案。	同“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的监督检查”,检查频次上限合并计算: 1.每家企业每年检查不超过4次。 2.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上级安排部署的专项行动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1.《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17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检查)》相关内容。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通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内容,根据检查重点和实际情况依法开展。	1.相关中大队:按照双随机要求,对相关备案企业按照15%的比例开展抽查
18	蓝田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对内河交通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	1.每家企业每年检查不超过4次。 2.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上级安排部署的专项行动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1.《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16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17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检查)》相关内容。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通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内容,根据检查重点和实际情况依法开展。	根据辖区实际、暑期期间客流增加情况等,在频次范围内组织实施检查。

19	蓝田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p> <p>第六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在内河通航水域对船舶、浮动设施进行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p> <p>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p>	<p>同“对内河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检查频次上限合并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家企业每年检查不超过4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上级安排部署的专项行动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标准（16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17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检查）》相关内容。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通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内容，根据检查重点和实际情况依法开展。 	<p>根据辖区实际、暑期期间客流增加情况等，在频次范围内组织实施检查。</p>
----	---------------	---	---	---	---